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5日的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IV 拆建物料的管理

(立法會CB(1)1414/00-01(03)號文件)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概述資料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錄解決有關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期間管理拆建物料問題的擬議措施。

把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

9. 羅致光議員注意到，篩選歸類設施設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循環再造設施則設於石澳和安達臣道石礦場；他質疑此安排的成效，因為若把此等措施集中於堆填區附近運作，將會較為方便。他表示，將篩選歸類及循環再造設施集中一起，會方便廢物回收，而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更會為回收廢物提供另一誘因。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澄清，石澳和安達臣道石礦場只會用作加工場地，將挖掘所得的最優質石頭打成碎石，以製造混凝土及瀝青。當局已有安排，將在如佐敦谷等指定工程地盤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時挖掘出的大量優質石頭運往上述石礦場。其他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篩選歸類設施均離堆填區相當接近。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循環再造措施或躉船轉運站內附設永久的篩選歸類設施，並正研究可否在新界東北及新界西的堆填區內設置篩選歸類設施。

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10. 黃容根議員詢問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最新發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連串性能測試，試驗把碎混凝土和劣質石頭製成混凝土或建造道路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並於2002年年底或2003年年初在啟德及屯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設施。

11. 蔡素玉議員察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條文規定不可在建築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物料，以致品質優良的再造物料只可用作築路而不能在大型建築工程中採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若前段所述的性能測試實驗顯示循環再造的混凝土品質良好，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建築工程，當局自會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修訂法例，以便盡量利用有關物料。

12. 鑒於有關木材及塑膠物料的再用或循環再造的情況甚少有人提及，蔡議員對此等物料須在堆填區棄置一事關注。她指出，某些工業可利用此等循環再造物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木材及塑膠物料若未受污染，可供再用及循環再造；此類物料最好在建築地盤篩選以供再用，便無須將物料運往篩選歸類設施。

設立臨時填料庫

13. 胡經昌議員察悉，在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所產生的大量惰性拆建物料，據稱足以將快活谷跑馬場填至多層大廈的高度。要覓地存放有關物料，各區議會勢必激烈反對在其區內設立臨時填料庫，他因此質疑此建議是否可行。黃容根議員對此事亦表關注，他詢問若兩個填料庫的選址均遭受居民反對，是否還有其他選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當局選擇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為設立臨時填料庫的地點，是由於該兩地點面積大，而且遠離商住地區。事實上，將軍澳的選址亦毗鄰現有堆填區。兩個地點臨近濱海區，方便由海路運送惰性拆建物料，可盡量減輕陸路運輸對交通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解釋為何有需要設立填料庫，並闡明將採取的緩解措施。據土木工程署表示，該兩個地點可存放惰性拆建物料至20米高。

14.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在臨時填料庫存放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可引致沉降問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為填海土地，在該處設立填料庫存放拆建物料，反而有助加快沉降過程。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證實，必須在填海土地上堆建加荷土堤令沉降加快，才可安裝喉管及其他地下設施，因此存放惰性拆建物料並不會對填海土地構成問題。

15. 蔡素玉議員察悉，將軍澳堆填區引致大量蚊蟲滋生，該處居民已飽受環境滋擾之苦，而在將軍澳第137區設立擬議的填料庫存放惰性拆建物料，她擔心問題會更趨惡化。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填料庫存放的拆建物料屬惰性物料，並不會在堆填區引致前述的滋擾。儘管如此，當局仍會採取措施，以盡量減輕對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主席詢問臨時填料庫將何時停止運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表示，填料庫地點已劃作其他用途，當局期望能於2005至06年度在填海計劃中找到吸納惰性拆建物料的途徑，便可將該等地點回復為原有用途。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2005年後拆建物料的管理問題。何秀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表示堆填區不久便會填滿，必須盡快為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找尋新出路。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由於眾多大型填海工程的範圍仍在檢討中，2006年後的情況仍未明朗。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參照計劃中的填海工程進展及研究結果，找出更多管理拆建物料的方法。

開徵堆填區費用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到，根據公共工程的廢物管理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數量的百分比甚不穩定。她詢問當局有否監察物料的棄置情況及在堆填區棄置物料的百分比。鑒於堆填區快將填滿，劉議員認為現時急需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正如海外國家一樣。

1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提述資料文件第3段，當中載列近年拆建物料的組合成分及其再用或循環再造的價值。不同性質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組合成分亦有所不同。平均而言，16%的拆建物料為受污染廢料，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內。政府當局負責監察公共工程的廢物管理計劃，並採取行動加緊將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以供再用或循環再造。她補充，雖然當局考慮堆填區收費計劃時曾參考外國經驗，但有關計劃並不完全切合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徵收堆填區費用會提供減少產生廢料的所需誘因；當局將制訂全面堆填區收費計劃，於不久將來推出。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界別，包括建築業、物業管理業及廢物運輸業商會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內容進行商討。然而，正如大部分新收費計劃一樣，社會各界人士對徵收堆填區費用的建議反應不一；而受影響行業因憂慮計劃令成本上漲而激烈反對。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考慮將堆填區收費計算入建築成本內，但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此建議會令樓價上升，最終會影響市民大眾。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樓價升跌主要視乎市場情況，建築成本甚少能左右樓價。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定出收費安排後，會提供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蔡素玉議員建議，堆填區費用應按在堆填區棄置的物料重量徵收，而篩選歸類作再用或循環再造用途的物料則應豁免收費。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察悉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制訂堆填區收費計劃細則時考慮。

X X X X X